

**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珈伟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关于该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处理。

**（二）关于定向回购江苏华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和关于定向回购金昌国源电力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股份补偿方案在全面充分考虑股东整体利益的基础上，较好地保护了具有受补偿权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定向回购的相关事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廖骞、陈实强

2019年8月16日